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淄行审农〔2022〕21号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水 资源论证评估报告的意见

沂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来《山东省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水资源论证评估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和申请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来的《山东省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水资源论证评估报告（报批稿）》，请严格按照专家意见、水资源论证评估成果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的标准要求，依照程序扎实做好园区相关后续工作。

二、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位于沂源县城东，2006年3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沂源经济开发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6年第23号公告中公布更正为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沂源县以经济开发区先期发展区为基础，重新编制了《沂源经济开发区

总体规划（2017-2035）》，规划面积 53.7km²。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纪要 2017 年第 20 期《沂源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会议纪要》，确定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为：东至葛庄河，西至埠下路，南至青兰高速，北至振兴路、薛馆路，总面积 24.87km²。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主要建设新材料产业园、轻纺工业园、医药产业园、科创研发中心、小微企业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健康食品产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八大园区，主导产业以医药、新材料为核心，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规划以科创为主导，建设成为国家级开发区，新兴产业聚集引领区。本区域水资源论证评估对象为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规划，属于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中的园区规划。

三、《报告》确定了分析范围和论证范围，对区域内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规划取用水合理性、取水水源、取退水影响、水资源条件对规划的保障能力和约束因素、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的适应性、需水预测及对区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论证，符合《山东省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园区取用水符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当地水资源规划配置以及水源地保护管理的要求。

四、《报告》对园区现状年用水情况进行了调查，对规划水平年的需水量进行合理性分析与预测，现状水平年的用水量为 854.49 万 m³/a；规划年 2025 年的合理需水量为 1488.33 万 m³/a；2035 年合理需水量为 1999.39 万 m³/a。规划 2025 年自来水公司供水量 904.68 万 m³，其中田庄水库地表水 557.59 万 m³，地下水 227.09 万 m³；沂河地表水供水量 204.14 万 m³，再生水供水量为

449.51 万 m³。2035 年自来水公司供水量 1228.41 万 m³，其中田庄水库地表水 827.53 万 m³，地下水 280.88 万 m³；沂河地表水供水量 204.14 万 m³，再生水供水量为 686.84 万 m³。

五、《报告》对区域产业园区进行节水评价，符合《规划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办节约[2019]206号）的有关规定。

六、《报告》确定评估区域内现状年退水总量为 600 万 m³，近期规划年退水总量为 595.5 万 m³，远期规划年退水总量为 765.2 万 m³。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悬浮物、大肠杆菌等，生产废水随企业的性质不同退水水质有所不同，企业均设有污水处理站，经初步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评估区域内产生的退水经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河，两污水处理厂均稳定运行多年，入河排污口均经论证审批后设置，退水对水生态环境、其它利益方均影响较小，退水方案可行。但应及时细化并落实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规划，确保第三污水处理厂按期建设、投产和有效运营。

七、《报告》充分考虑了沂源县水资源条件，需水预测基本合理、园区水源配置等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总体方案审批的水资源方面的依据。

八、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产业园区）在项目规划建设中，应根据水资源条件和水环境容量，全面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和最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

行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1) 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布局和产业结构，大力推广节水措施，积极回用再生水，切实将近期和远期用水量控制在沂源县用水指标范围内。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园区在建设阶段，应对引入企业加强管理，严格限制用水水平低、用水粗放型企业入驻。

(2) 加强取用水管理，严格落实进驻园区企业节水计划管理措施，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建议对绿化用水、仓储用水以及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环节，采用再生水。健全和完善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确保再生水回用率达到园区建设要求。加强对企业用水工艺、用水量考核，督促用水单位足额缴纳水资源税，引导企业引进新技术、新工艺，进行节水改造，降低取用水量。

(3) 积极推进现有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推进落实《沂源经济开发区再生水专项规划》，加快第三污水处理厂具体规划和工程建设，推进园区再生水水厂及配套管网等工程建设，提升园区污废水的处理能力和再生水回用水平。再生水管线布设结合主次干道敷设，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确保规划水平年园区产生的污废水能够达标排放、有效处理和高效利用。严格控制企业污水废水的排放量和排放水质，建议各进驻企业要开展节水评估、计划用水和水平衡测试等工作，进一步推进安全高效的取用水和节水工作。

(4) 要加强对水源的保护和管理。严格把控原料、产品、过程工艺废水等储存地区的防渗防溢处理，重视对地下水的保护，退水系统实施严格管理，加强园区污水处理提标改造，进一步减

轻对水功能区的影响，确保园区建设不影响水源安全，确保区域内地表水和地下水等水源安全可靠。

九、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后续工作由市水利局负责监督管理，由沂源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要积极配合，服从水资源管理要求。



抄送：淄博市水利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4月1日印发